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7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1日
聲請人	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聲請獨立參加訴訟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5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91號裁定限縮適用行政訴訟法第4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，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先予敘明。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79號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